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洪雅玲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季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偉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而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65,8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78.48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2,500元=6,265,8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,2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玟銘